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130 号**

**致：吴家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家明的委托，担任吴家明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2
声明.....	4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七、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2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吴家明
被收购人、百拓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鹏飞、王志勇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6.3641%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拟转让的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的《王鹏飞、王志勇和吴家明关于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吴家明，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4.6.14 至今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8.20 至今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6.6 至 2026.4.23	江门市齐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026.1.21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中东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11.18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海景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6.3.13 至 2026.4.13	江门市齐盛顺康三堡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6.24 至今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0.3.20-2022.9.20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3.5-2024.2.21	广东能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1	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佛山市	能源添加剂（节油晶体）的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股99.8%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收购人配偶弟弟曹传全持股0.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广东长臻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佛山市	文旅投资管理平台	收购人直接持股99.8%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收购人配偶弟弟曹传全持股0.2%并担任监事的

					企业
3	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广州市	汽车监管系统相关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股99%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4	佛山市堃霆展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佛山市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69.86%的企业
5	江门市堃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万元	江门市	文旅相关产品销售	收购人间接持股69.86%的企业
6	鹤山市漫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鹤山市	餐饮	收购人间接持股69.86%的企业
7	江门市大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0 万元	江门市	汽车用品	收购人配偶曹艳凤直接持股84.1176%，收购人姐夫郭进盛直接持股15.8824%，收购人配偶弟弟曹传全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收购人姐姐吴悦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江门市大盛行商贸有限公司	20 万元	江门市	食品批发	收购人姐姐吴悦卿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收购人姐夫郭进盛担任监事的企业

###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百拓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棠下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吴家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百拓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百拓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百拓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收购人吴家明、转让方王鹏飞和王志勇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吴家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王鹏飞持有的公众公司 1,661,004 股股份、王志勇持有的公众公司 1,657,2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吴家明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18,2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364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收购人吴家明与出让人王鹏飞、王志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股百拓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鹏飞	1,661,004	33.2201%	0	0
2	王志勇	1,657,200	33.3641%	0	0
3	吴家明	0	0	3,318,204	66.3641%
	合计	3,318,204	66.3641%	3,318,204	66.3641%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 1、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3,318,204.00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百拓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及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吴家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鹏飞、王志勇持有的百拓股份 3,318,204 股股份，吴家明单次受让股份数量超过百拓股份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百拓股份当日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3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91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13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为 1.69 元/股。

收购双方基于百拓股份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1元/股，本次收购价格在百拓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基础上，并且符合《股票交易规则》关于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上下限范围。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 **（四）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百拓股份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王鹏飞持有的百拓股份1,661,004股股份、王志勇持有的百拓股份1,657,2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百拓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2日，收购人吴家明与转让方王鹏飞、王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协议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一）除非经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及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下述全部股份转让前提条件的成就：

1. 转让方、公司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

2. 转让方、公司已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及金融债权人、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次交易的商业条件并保持完全有效。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转让方及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4. 转让方、公司已经将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协议向受让方进行了完整披露，转让方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已知道但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以及受让过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5. 本协议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受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6. 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7. 在前述全部条件满足后，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股东决定等证明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二）上述交易前提条件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又被发现存在任何虚构、隐瞒、遗漏或不实之处，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需向受让方赔偿。

#### 四、定价依据及支付时间

（一）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总转让股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零肆元整（¥3,318,204.00 元）。

（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且以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为前提，转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股价款向受让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即本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百拓股份 66.3641%的股权），并且受让方同意以总转股价款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该等标的股份不应附带股权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三）股份转让以及股份价款的支付时间

1. 收购方按照以下顺序和期限向转让方分 3 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期数	支付前需满足的先决条件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内容
第一期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定金 20 万元
第二期	(1) 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 (2) 由收购方与转让方按规定递交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材料并获中登公司受理；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股份转让总价的 50%
第三期	(1) 公司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档案文件等已得到受让方推荐的公司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 (2) 中登公司已将目标股份中的全部过户登记至收购方证券账户。	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清剩余尾款

2. 各方同意，除非受让方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支付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受让方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配合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转让方指定账户应以上述期数对应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转让方有义务保证上述各期先决条件的完成。

(一) 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应缴税收，由各方依法承担。

(二) 各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终完成时间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股份转让款，公司应在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记载有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股东名册。

#### 九、违约条款

(一)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

(二)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

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 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2.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三）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转让方、目标公司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如转让方、目标公司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受让方原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 1 支付违约金。

（五）受让方逾期付款的，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如本次交易非因受让方原因最终未完成交割，转让方、目标公司仍应根据本条约定就其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导致受让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自愿签署，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声明》，收购人声明如下：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

关联方与百拓股份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百拓股份《公司章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百拓股份《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百拓股份《公司章程》和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丽蓉、王鹏飞、王志勇。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6]00022 号《审计报告》及陈丽蓉、王鹏飞、王志勇出具的声明，百拓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百拓股份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百拓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and 平台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销售和科技中介、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呈现下滑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在稳定公众公司固有业务的基

基础上，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收购人吴家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富仕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 OLED 显示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提供视频显示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富仕佳通过整合汽车零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领域，形成了跨行业的协同发展模式。富仕佳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在 2024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5 年入选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富仕佳拥有 4 项注册商标、7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服务范围涵盖政府、公安、金融、交通、电力等。根据客户需求，富仕佳目前拟开发应用于立体停车场的新型高温隔热材料，同时提供多层材料与智能系统协同防护的综合解决方案。公众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其大部分营业收入为塑胶粒子销售业务，在塑料材料采购供应链方面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对于塑胶粒子的阻燃性、绝缘性、环保等产品性能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后续将结合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百拓股份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维持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型高温隔热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导入公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人才输送等。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  
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  
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  
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百  
拓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重大资产进行  
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百拓股份的资产  
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百拓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  
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百拓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  
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外，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  
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  
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百拓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百拓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由陈丽蓉、王鹏飞和王志勇共同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家明，百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百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百拓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百拓股份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2. 保证百拓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百拓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百拓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百拓股份的资金使用。

## 3. 保证百拓股份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百拓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 4. 保证百拓股份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百拓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 保证百拓股份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百拓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百拓股份工作，并在百拓股份领取薪酬。百拓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的主营业务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百拓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拥有百拓股份控制权且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百拓股份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百拓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百拓股份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以及百拓股份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拓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百拓股份借款或由百拓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百拓股份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百拓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与百拓股份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百拓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收购人取得百拓股份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百拓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1）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2）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8）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9）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10）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本人就本次收购：（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郑碟



常跃全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5 月 13 日